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7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57696_Attach01.PDF、1090057696_Attach02.ODT、1090057696_Attach03.ODT、1090057696_Attach04.PDF、1090057696_Attach05.PDF、1090057696_Attach06.pdf、1090057696_Attach07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